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安排變動，韓春紅女士(「韓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韓女士的上述辭任將於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新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

韓女士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韓女士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姚更生先生(「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更生先生，59歲，於1986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獲得分析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完成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姚先生於1986年7月開始其職業生涯，任職於肥西縣衛生防疫站。於1988年7月至1999年8月期間，姚先生任職於淮南平圩發電廠，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化學分部專家。於1999年8月至2016年3月期間，姚先生於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營銷總監。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姚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生產運營部副總經理及配電與綜合能源部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姚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0)的配售電與綜合能源部副總經理、營銷部副總經理、營銷部總經理及專職董事。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姚先生擔任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三級諮詢。自2024年9月以來，姚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專職董事。

建議委任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姚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並於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姚先生之間將不會就建議委任其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姚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待股東批准委任姚先生後，姚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

姚先生(由股東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將繼續就彼於法人股東的服務收取薪酬。因此，彼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姚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